

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核定版)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服務，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所謂專任教師為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量能，創造合作機會與長期互動模式。

三、研習及服務定義

本要點之研習活動乃配合本校各系、中心之專業領域、跨域應用、特色發展以進行之。其方式如下：

(一)深度研習：

1. 校內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每日至少以半日為單位之研習活動，累計期程 4 至 8 週。
2. 申請深度研習經審議通過者，應於研習前完成申請公假手續。

(二)專案研習：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需求，由各一級單位或學術二級單位指派或召集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或場域實作活動。

(三)深耕服務：教師以半年為單位，與單一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究主題，以留職留薪方式，進行研究或服務。

四、深度研習之申請、補助、核結及義務

(一)申請流程：

申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月備妥計畫書(含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再交研發處彙整，經「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經費補助：

參加深度研習者，依本要點給予補助，每人每年以 2 萬元為補助上限。本校每年同意參加深度研習人數，得依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酌予調整。參加深度研習、及依「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習)會處理要點」之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及參加國內外研習課程者，每人每年補助合計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三)經費核結：

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說明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四)教師義務：

參加研習者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如：研發教材、教具等)送交研發處，並於完成研習後半年內，舉辦回饋教學活動(如試教實作、研發成果說明會、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一場。

五、專案研習之申請、補助、核結及義務

(一)申請流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後提送推委會審議。

(二)經費補助：獲審議通過之計劃經費補助以當年度獎補助款支付，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三)經費核結：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差旅費報告書，逐一說明各項費用金額，檢據辦理核銷。

(四)教師義務：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如：研發教材、教具等)送交研發處，並於完成研習後半年內，舉辦回饋教學活動(如試教實作、研發成果說明會、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一場。

六、深耕服務之申請、審核、及權利義務

(一)適用對象：

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近六年內無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優先考慮。

(二)申請時間：

申請人最遲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月，備妥計畫書(含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下一學期(學年)之服務計畫。

(三)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

1. 申請案經所屬系、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再交研發處彙整送交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2. 系、中心審核原則：系、中心每學期連同單位內核准半年以上之深耕服務、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借調及專案核准留職留(停)薪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系、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本校每學年獲准辦理深耕服務人數，得依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酌予調整。

(四)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留職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服務時間採計其年資。若深耕機構未提供年終獎金時，則由本校提供，實質內容依雙方合約另定之。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考核及在校各項績效情形，由權責主管核定是否晉薪級。

(五)本校、獲補助教師及服務機構之義務

1. 本校義務：

- (1)應協助教師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合作機構同意書。
- (2)除已獲教育部補助代課費者外，應支付教師服務期間之代課費，代課費計算方式如下： $(該教師原每週應教學時數減去返校教學之時數) \times 代課教師職級鐘點費 \times 18 週$ 。

2. 教師之義務：

- (1)教師須與公民營機構簽訂服務契約、產官學合作(研究)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 (2)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研究)案，每案至少 15 萬元以上(含)，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後依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核結。
- (3)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須逐週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程。因特殊緣故，得於提出深耕服務申請書中述明彈性授課，依序由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教評會審議。
- (4)教師應於每季填報成效考核表，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交付深耕服務結案之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如：研發教材、教具等)；服務期滿半年內，須舉辦回饋教學(如試教實作、研發成果說明會、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一場。
- (5)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本校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辦理。
- (6)教師應於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返校服務。自返校次日起算，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兩倍，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借調、退休或再次申請深耕服務。未履行應盡之返校服務期限者，應依未履行服務之時間計算違約罰款金額，一年應賠償二個月之全部薪資及本校負擔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7)教師於服務期間契約因故終止時，須依行政程序簽請留職停薪，且須由教師支付契約終止日起之任何衍生費用(如代課費等)並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3. 公民營機構之義務：

- (1)對服務教師進行服務考核，作為本校相關單位績效考評、晉薪之依據。
- (2)得與服務教師另簽產學合作(研究)案並支付相關費用。

七、補助各單位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申請請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